中國证券報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0年4月16日

1.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 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62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 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6日通过本公司指 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 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 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 机构"的"(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 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 销柜台、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 资者无需另行开立。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 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 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 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 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 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 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除法律 法规、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 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 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 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占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 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英大安 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和相关法律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 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 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 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 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 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 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 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 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 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 的风险包括但不限干: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 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干银行存款产生的信 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 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 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 度的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英大安惠纯债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298

2.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vd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的 下:

'(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募集规模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4月20日至 2020年5月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 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 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2020年4月20日至 2020年5月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 资者同时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 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目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 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提前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 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 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 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 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 档。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A类	6 CA 3 312 FOX	000324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C类	C类不收取认购费	

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

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 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 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 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份额=10,000/(1+0.60%)/1.0000=9,940.36份

本金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00=5份

认购份额=9.940.36 + 5=9.945.36份

则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9.945.36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认购 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00=1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00=5份

认购份额=10,000+5=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 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 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

允许撤销. 5.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 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 (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 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 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 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 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除法律法规、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 额限制。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 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2)机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一式两份,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

2)《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左侧加盖交易用印鉴章及经办人名章,右侧 加盖公音及法人音: 3)《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一份,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人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5)《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被授权人加盖名章,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名音: 6)如开通传真交易,《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协议书投资人 答章 外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7)《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登记表》一份,并加盖机构单位公 8) 如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另填写《控制人税收居

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各 1份并加盖公章; 11)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 件 1份.并加盖公章;

12)如机构为专业投资者,请根据《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中提供相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请凭交易密码办理。 (2)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账户。

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 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 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300800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

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 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申请受

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

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 (三)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

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ydamc.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

四、清篁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 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 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 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

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 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 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三)销售机构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山心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网 址:www.yd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図世·sd citics com (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8)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由话:400-712-1212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g.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网址:www.yingmi.cn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baijin.com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図却·www.inlc.com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 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iivufund.com.cn (18)北京蛋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vhfund.com (2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法定代表人,其实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25)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 xiquefund.com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网址:www.zhixin-inv.com (2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pof.chtfund.com

(3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网址: fund.i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 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容记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 王旭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徐伟 李晗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直: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卜建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网址:www.myfund.com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甲一号

(2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5312-15 单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2020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 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